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〇〇四〇三七四號

主旨：修正本署八十五年四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一八五七號公告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解熱鎮痛劑」警語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基準中警語第3項修訂為：蠶豆症（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）患者，不得服用含水楊酸類之藥品。
- 二、標籤、仿單、外盒請自行修正刊印，毋須向本署報備。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企劃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一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

署長 李明亮

本署依國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行政院衛生署
核對章因

